

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三、主席：丁理事長作一

記錄：林君怡

四、出席人員：

(一)出席：丁作一、盧義盛、連國賓、劉克鴻、黃文峯、吳榮華、嚴彥銘、顧文宗、郭益富、陳俊華、李媽讚、游本杰、陳萬成_(請假)、廖展平、黃連聰、黃建瑜、王豐義、洪瑞慶、彭維滿、蕭光輝_(請假)、林恭興、張宗洽、黃崇殷、陸德勝、俞大明、劉堂、葉禧肇。

(二)列席：施朝賢、林萬富、劉漢通、何朝石、高進強、蔡吉雄、陳水盛_(請假)、高正文_(請假)、許再發_(請假)、郭國珍_(請假)、羅樹欉、張福松_(請假)、劉竹青、劉瑞保_(請假)、王為遠_(請假)、林奕騰、彭繼宗、洪清福、洪玉珍、董元麟、吳有彬、許茂松、林山鎔、孫光耀、洪國城、林子斌。

五、主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報告

(一)今天是召開第 13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再來 12 月份就召開最後一次理事會議了，時間過得非常快，本(13)屆就即將結束，這屆發生的事(如公保年金、事業部、電業法修法…等)非常的多，在此謝謝各位的努力及協助。

(二)現階段面臨新的挑戰「電業法修法」，此項任務對我們來說真是無比艱鉅，尤其是關係著台電公司未來的走

向，因與張景森政委已有協議 3 點共識，這段期間工會將持續觀察行政院與經濟部對於修法是否有任何改變。

(三)此次蘇迪勒颱風來襲造成許多地方停電，而林全院長在救災中心表達了一些針對台電搶修部份失言之詞，引發「林全欠台電一個公道」事件，而歷年來工會第一次因颱風搶修事件，召開「澄清台電員工搶修復電實況記者會」，代表本會 2 萬 7 千多名會員表達抗議及不滿。另很遺憾苗栗區處 3 位員工因搶修時發生工程車翻覆事故，兩位傷勢較輕，其一位傷勢較為嚴重需住院觀察，收到消息後第一時間馬上聯絡分會賴常理詢問是否需要協助幫忙，也將會安排時間前往慰問。

(四)在此感謝南北串聯徒步活動發起人楊家法先生，自動自發性的活動替台電員工把不滿的聲音傳達出去，也讓媒體及民眾都開始關注電業法。

七、本會 105 年 5-7 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八、本會 105 年 5-7 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九、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報告：略。

十、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略。

十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建請修正「電業法修正專案小組」成員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成員名單如下：

劉副理事長克鴻(召集人)、黃常務理事連聰(副召集人)、黃文峯君、蕭光輝君、黃崇殷君、陳俊華君、俞大明君、黃建瑜君、彭鴻心君、許飛勇君、盧克晃君、蕭信義君、游政達君、蕭鉉鐘君，以上 14 位。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二案

案 由：花蓮區營業處之新辦公大樓興建及吉安特級服務所辦公廳規劃使用，建請討論公決。

上次會議決議：請三位董事協助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三案

案 由：台電公司核能決策單位有重大訊息請先告知工會。
上次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參加董事會及本會主管於大會報會議上建議台電公司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四案

案 由：本會 105 年 6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9 分會—王振文君、第 21 分會—羅繼祖君、
第 22 分會—吳昌光君、第 45 分會—曾木春君、
第 45 分會—徐文智君、第 70 分會—柯守南君。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五案

案 由：為因應電業自由化，總會將儘速啟動電業法修正專案小組。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六案

案 由：為因應立法院即將審議電業法修訂乙案，基於維護會員權益暨台電永續經營，建請授權本會適時辦理有效性的抗爭活動，敬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七案

案 由：年度分會考核分組之第3組(火力核能發電廠)擬增加1個優良分會名額，建請討論。

決 議：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十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 由：台電工會要激勵年輕會員加入工會幹部。

說 明：

(一)這次會員自發性之(南北串走活動)大部份是年輕

會員，這次訊息透露出新生代有希望，如何趁此機會培養新人。

(二)活動期間難免有雜音，大家要有容忍才能團結，一定要在內部溝通再溝通，胡理事長時也有一個分會想獨立。

(三)如果沒有總會後面支援，其實不見得能順利，況且所有籌碼不能一次用完，一定要持續團結下去。

(四)最近幾年組訓與動員處很辛苦，理事長與各分會常務理事更艱苦。

(五)希望各位工會先進，集思廣益讓我們更團結。

決 議：請所有工會幹部，呼籲年輕會員多參與工會。

第二案

案 由：請福利總會每季之福利金準時撥發，今年度5月&8月因人員受訓或其他原因延遲，往年均非常準時，請福利總會能提早作業，勿影響各分會福利業務進行。

決 議：請福利會加強注意並避免再次發生。

第三案

案 由：本會105年9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

(一)此次有2個分會2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二)代扣105年10月份薪資。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52 分會—林嘉賢君、第 64 分會—吳碧雲君。

十三、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請各分會(單位)多加利用配合敦親睦鄰活動辦理電業法說明會，以增加宣導效果。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關於 7 休 1 工會立場堅持星期日不出勤，並向公司反對調整例假日。

決 議：請勞資處行文台電公司，表明本會堅決反對調整例假日出勤。

第三案

案 由：電業法修正條文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如有違反行政院與本會協議之 3 點共識，將刊登四大報頭版(聯合、中時、自由、蘋果)辦理公投反對條文通過。

決 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建請補選第 13 屆常務理事乙席。

說 明：葉常務理事禧肇於本(105)年 10 月 31 日屆齡退休，故請補選常務理事乙席。

決 議：經與會理事無異議鼓掌通過，由黃理事崇殷遞補常務理事，其原理事乙職，由候補 4 高正文君遞補。

十四、散 會